

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肆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</p> <p>五、參展作品件數分配</p> <p>(一)</p> <p>1. 高中職佔作品件數 40 %，並以<u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其他縣(市)(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、高職)</u>等六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；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配。</p> <p>十、注意事項</p> <p>(十三)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，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，<u>但不得跨縣(市)及跨組參展</u>，惟高職組可跨高中組。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。</p> <p>(十四)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，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。</p>	<p>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</p> <p>五、參展作品件數分配</p> <p>(一)</p> <p>1. 高中職佔作品件數 40 %，並以<u>台北市、高雄市(原高雄市)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其他縣(市)(含原高雄縣)</u>等五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；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配。</p> <p>十、注意事項</p> <p>(十三)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，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，<u>但不得跨組參展</u>(高職組可跨高中組)，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。</p> <p>(十四)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，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、<u>直轄市及縣(市)</u>為之。</p> <p>(十六) <u>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，應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，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，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10 安培為原則。</u></p>	<p>因新北市高中、高職學生之管轄權，將於102年1月1日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移交該市，爰增列新北市，五地區修正為六地區。並酌修文字註明。</p> <p>酌修文字，規範團隊組成成員。<u>(於民國103年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執行)</u></p> <p>酌修文字，刪除、<u>直轄市及縣(市)</u></p> <p>本處刪除，此條文改納入參展安全規則中之第柒條第二項，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十六)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，請自行保管，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(十七)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</p> <p>(十八)為建置『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』，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7日內，將電腦檔案（PDF與WORD檔）寄交科教館，但不得超過原訂最高字數及頁數的限制。</p>	<p>(十七)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，請自行保管，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(十八)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</p> <p>(十九)為建置『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』，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7日內，將電腦檔案（PDF與WORD檔）寄交科教館，但不得超過原訂最高字數及頁數的限制。</p>	<p>調整項次</p>

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肆、審查：</p> <p>二、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：</p> <p>(一)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</p> <p>(二)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</p> <p>(三)<u>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。</u></p> <p>(四)<u>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。</u></p>	<p>肆、審查：</p> <p>二、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：</p> <p>(一)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</p> <p>(二)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</p> <p>(三)四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。</p> <p>(四)電壓高於220伏特或違反電器安全規定。</p>	<p>修改文字以符合我國及國際雷射及電力使用規範</p>
<p>伍、禁止展出事項：</p> <p>三、<u>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。</u></p>	<p>伍、禁止展出事項：</p>	<p>增列三，為維護評審期間會場為一獨立封閉環境以求比賽之公平公正</p>
<p>陸、限制研究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。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、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，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(格式如附件九之一)。</u></p>	<p>陸、限制研究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。</p>	<p>增列涉及高電壓、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，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</p>
<p>二、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</p> <p>細目如次：</p> <p><u>4.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(含)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</u></p>	<p>二、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</p> <p>細目如次：</p>	<p>增列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不得研究規範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之研究。</u></p> <p>三、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<u>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。</u></p> <p>柒、許可操作事項：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<u>雷射裝置</u>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<u>使得操作之：</u></p> <p>一、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。</p> <p>二、<u>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(含)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(含)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，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，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，最高電流以不超過10安培為原則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1mW以下(含)規範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。</u></p> <p>五、<u>須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觀眾靠近。</u></p> <p>六、除上述規定外，須設置明顯標示。</p>	<p>三、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麻禁藥。</p> <p>柒、許可操作事項：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裝置，在下列各項規定下得以操作：</p> <p>一、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。</p> <p>二、使用電壓110或220伏特之電源時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</p> <p>三、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。</p> <p>四、須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觀眾靠近。</p> <p>五、除上述規定外，須設置明顯標示。</p>	<p>與第肆項審查 二、不准參展第(二)相對應。</p> <p>增加直流電壓之限制，酌修交流電壓文字。</p> <p>實施要點第肆點 十、注意事項第(十六)條文移入此處。</p> <p>新增雷射操作規範</p> <p>調整項次</p>

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

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(設計)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，皆須檢附此表格（例如：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、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、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）【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】

學生姓名：_____就讀學校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

1.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、設備(設計);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。

2. 標示、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。

3.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。

4.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。

5.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、主管人員填寫：

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，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。

學校；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大學或研究機構*；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（請蓋系所戳章）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

*實驗涉及雷射，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IEC 60825規範。

*實驗涉及高電壓者，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。

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就讀學校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

1.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。

2.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*？

3. 簡述研究過程，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。

4.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？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*？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。

5. 進行實驗地點：

家中；家長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學校；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大學或研究機構*；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（請蓋系所戳章）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*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。

*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。